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4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现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由118名变更为11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人数不变更，为30名。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或股票期权行权等待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

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09,6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2,880,00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根据本次分红派息实施结果，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0.5 元/股调整为 20.20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1.00 元/份调整为 40.70 元/份。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10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30 名激励对象 35.072 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